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如何做好就業配對和監察工作以協助建築業工人就業

數百名失業建築工人近期先後到勞工事務局求助，他們反映不少人已失業一段時間，有人登記多時仍未獲安排面試，等待時間頗長；有求職者表示，曾到地盤見工，獲聘並已通過公司的入職安全訓練，但最終無安排他們入場工作，多番查詢仍不獲答覆，持續失業；也有人反映，曾遇到入職後實際薪酬條件或工作內容，與當初聲稱的招聘條件不符等情況。

去年疫情至今，本地人就業更困難，僱員要養家、供樓租屋，經濟壓力極大；儘管最新失業率較早前輕微下跌，但居民所面對的失業和就業不足問題仍不容忽視。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，二〇二〇年第四季本地居民失業人口及就業不足人口合共近三萬人，建築業方面，失業人口和就業不足人口分別為1,800人及1,500人，為失業較為嚴重的行業之一。與此同時，建築工程不斷開展亦聘用了眾多外僱，建築業外僱有26,984人，證明行業有空缺和人資需求，但本地僱員反而“無工開”，有違本地人優先就業的法定原則，難怪本地建築工人怨氣難消。對此，有關部門應有機制作出跟進，以保障本地人的就業權益。

此外，政府正陸續開展多項大型公共工程，政府應督促及責成有關承建商聘用本地僱員，以落實促進居民就業的政策目標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本地建築工人失業人數不少，亦有數百人近期到勞工事務局進行求職登記，顯示失業情況較為嚴重，當局須做好有關就業配對。當局能否交代明確的配對安排，以協助已登記的求職者盡快找到工作？

二、當局如何做好有關就業配對工作和監察機制，並作出事後跟進，避免出現入職待遇或工作內容與招聘條件不符，又或“假招工”等損害本地人權益的情況發生？對相關違規企業將如何處理？

三、儘管近年整體建築業職位有所減少，但不斷有包括公共工程的建築項目開展，在仍有近二萬七千名外僱情況下，理論上不應出現本地建築工人失業的情況。當局如何監督及確保公共工程承建商及分判商，落實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的法定原則？